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仁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
聯絡人：盧世家
電子信箱：jacky.lu@tajen.edu.tw
聯絡電話：08-7624002轉1334
傳真電話：08-7623604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仁學務字第1050002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企畫書 (310902000Q0000000_1051202438_1_活動企畫書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『「社團玩很大」高屏大專校院社團漆彈暨趣味競賽』實施計劃書乙份(如附件)，敬邀共同協辦參與競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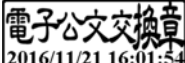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南區大專校之情感，並活絡校際間同學彼此感情，增進共同關係與情誼，除藉由休閒體育運動，使參與之學生在實境中，培養學生領導統御、臨場抗壓能力；倡導青少年休閒活動，採校際競賽之方式，增進校際情誼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105年12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09時至16時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本校體育館、壘球場舉辦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請於12月09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程序。
- 五、相關競賽方式(詳如計畫書)。
- 六、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繫大仁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盧世家輔導員08-7624002#1334。

線

正本：正修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和春技術學院、高苑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

副本： 2016/11/21 16:01:54

收文文號：1050011780

校長 王 駿 發

裝

訂

線

大仁科技大學

「社團玩很大」高屏大專校院社團漆彈暨趣味競賽 實施計畫

一、 主 旨：

1. 為推動南區大專校之情感，並活絡校際間同學彼此感情，增進共同關係與情誼，除藉由休閒體育運動，使參與之學生在實境中，培養學生領導統御、臨場抗壓能力；倡導青少年休閒活動，採校際競賽之方式，增進校際情誼。
2. 由團體合作及運動精神，達成推動雙方教育、學生社團暨經驗分享之校際聯盟。
3. 為促進南區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，藉由休閒體育競賽活動提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，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大仁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組

三、 承辦單位：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會、信服菁英工作坊

四、 協辦單位：高屏大專校院之學生社團(增加中)

五、 活動日期：105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五)09：30 AM~16：00PM

六、 活動地點：大仁科技大學 體育館、壘球場 場地。

七、 參加資格：高屏大專校院之同學，以在校學生為單位，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
八、 競賽種類：二種競賽活動，以在校學生為單位，請派一隊，報名參賽。

九、 競賽項目如下：(一) 漆彈 (二)陸上行舟，等三項。

- ### 十、 獎 勵：以競賽項目為單位，
- 冠軍隊伍，獲得獎狀、獎品。
 - 亞軍隊伍，獲得獎狀、獎品。
 - 季軍隊伍，獲得獎狀、獎品。

十一、 報名手續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09 日(五)止。(8：30 AM~17：00PM)
2. 地點：將報名表郵寄到【jacky_lu@mail.tajen.edu.tw 信箱】，以郵件日期為憑，**預期不予受理**，或傳真 08-7623924 至大仁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組報名均可。
3. 抽籤：105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1500 時，於大仁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舉行，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。
4. 報名時請同學攜帶學生證影本備查。

十二、 單位報到：105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08：30 至 09：00 前在大仁科技大學 體育館前 辦理報到及領取有關資料(不另發通知)。

十三、 開幕典禮：105/12/16(星期五)上午 0900 於大仁科技大學 體育館舉行；

開幕典禮：105/12/16(星期五)下午 1500 在大仁科技大學 體育館舉行 **閉幕典禮**。

※請參賽各項比賽選手提前 30 分鐘至會場指定位置集合。

十四、活動分區：以運動競賽區，分為漆彈、陸上行舟。

十五、聯絡單位：大仁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組 盧老師 08-7624002#1334

十六、競賽規則、制度：

漆彈競賽：總隊數以 12 隊為限，已報名順序先後為主。

比賽規定：每隊 8 人。

(正式比賽時，下場比賽球員 5 人，男：3、女：2 人，替補球員 3 人)

比賽賽制：1. 每局比賽 3 分鐘(裁判暫停時間除外)。

2. 以每局結束時，雙方內場得分人數為比數。比賽採三戰兩勝制。

3. 報名選手名單可重複，請踴躍報名。

陸上行舟：

比賽規定：報名每隊以 18 人。

(正式比賽時，下場比賽球員 16 人，男 12 女 4 人(後補 2 人)。

比賽賽制：計時賽，排名賽。

十七、競賽進行方式：

1. 首先競賽：漆彈； 2. 最後重頭戲：陸上行舟

十八、申訴：比賽發生爭議時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(含資格)，依各單項競賽規則為準則，比賽進行中，各選手或隊職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十九、罰則：

一、運動選手在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合而出場比賽者，一經證實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。

二、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不正當之行為，違背運動精神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運動員比賽資格及已得名次外，即通知所屬學校予以議處。

※備註：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、【附則】

第一條 各項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，須經大會裁定始得停止比賽，否則仍須照常進行；如遇空襲，應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後繼續比賽，原有之時間及比賽成績皆有效。

第二條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均需穿著各校標誌之團體運動服裝。